

# 广西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师政科技〔2016〕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研人才成长，彰显科研优势与特色，确保校级科学研究计划目标的实现，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校级科研项目”），是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主要是每年学校财政预算下拨的科研业务费。

第三条 广西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的宗旨是：通过项目实施，凝聚各学科研究力量，围绕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平台建设、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科学研究，为申报高级别的科研项目做好前期培育。鼓励青年研究人员围绕地方经济社会需求，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前期应用研究。

第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面的研究工作：

- （一）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创新性基础研究；
- （二）有利于学科交叉，促进新兴学科、新兴技术与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三)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和研究团队培养,推动我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的基础研究。

第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类别设: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青年科研基金、重点科研项目及专项项目。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是校级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指导我校科研人员申请校级科研项目,负责校级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学风端正,工作勤奋;

(二)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

(三)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相应的研究能力,研究工作时间有保障。

第八条 青年科研基金用以资助我校从事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优秀青年教师和青年科学工作者。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二)申请者必须是35岁(含)以下、具有硕士学位、中

级职称以下(含)在校在岗的教师及其他科研人员，外出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职员工原则上不能申报；

(三) 申请者没有在研科研项目，未获得过校级科研项目资助；课题组成员应以青年教工为主；

(四) 资助额度：自然科学类 10000 元/项，人文社科类 5000 元/项。鼓励青年教师、青年科研工作者在学科发展前沿进行新的探索，优先资助围绕地方经济社会需求，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前期应用研究的项目。

第九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是为鼓励广大博士到我校工作，加速培养一批进入学科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建立一支稳定的高水平师资和科研队伍而设立的一项专项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二) 申请者必须是已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在校在岗的教职工，申报项目的同时必须报送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 未获得过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

(四) 能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并公开发表过 2 篇(含)以上论文；

(五) 资助额度：自然科学类 10000 元/项，人文社科类 5000 元/项。

第十条 重点科研项目资助领域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和前瞻性问题，同时体现我校多学科交叉、综合的优势和特色。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校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 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在近五年内发表有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四) 未获得过学校重点科研项目的资助；

(五) 资助额度：自然科学类30000元/项，人文社科类20000元/项。

第十一条 鼓励每年新申请的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与当年的重点科研项目合并作为同一个项目进行论证申报，申请经费为两类项目额度之和。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资助此类合并申报的项目。如项目获准立项，将一并纳入重点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每年公开发布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立项结果。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程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依托学院向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提交项目申请。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申请项目的形式审查和初审，负责组织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精神，根据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紧迫性以及预期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从严审核，宁缺勿滥。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 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是其导师，或者与其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
- (二)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课题组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

第十七条 参加校级科研项目评审工作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诚信、保密规定；不得违规与申请人、申请单位接触、受请；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人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结果。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年度科研工作重点和评审专家的意见，综合平衡，择优确定资助项目。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对拟资助的青年科研基金、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和重点科研项目下达项目批准资助通知。对未获资助的申请项目在不公开评审专家名单的前提下，向申请者反馈不予资助的原因。

##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资助通知后，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立项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立项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核准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研究计划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在每年6月30日前上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到期结题项目需提交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根据年度进展检查情况，核准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对未按时报送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不配合审查，未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或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停拨项目剩余经费，责令项目负责人予以纠正，三个月内纠正不力的项目按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主要参与者、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项目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能调整。如有客观原因需要延长期限和终止研究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附上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相关总结、证明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审批。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每个项目只能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年，且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审批。批准延期的项目仍须报送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因公离开学校半年以上的，需要向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须指定临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稳定，确需变更的，须在三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校级科研项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主观原因导致研究计划不能完成的项目，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应及时建议予以中止、撤项，经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中止、撤项的项目，收回项目经费余额。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对校级科研项目负有监督、管理和保障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等。

第二十六条 发表校级科研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标注项目资助类别，如“广西师范大学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广西师范大学重点科研项目”等字样及项目编号。未按规定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的成果参与项目结题。可形成专利的研究成果，应先申请专利再发表论文。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经费一次性拨付，青年科研基金、重点科研项目经费分期划拨：第一年划拨 60%，项目

中期年度检查后，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划拨剩下经费的40%。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开支。

第二十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下列支出。

(一) 自然科学类主要包括：

1.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校内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

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9. 有害作业营养保健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仅限于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

#### (二) 人文社科类主要包括：

1.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3. 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出版费和誊写费等。

4.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开支范围同自然科学类项目。

#### (三) 其他开支要求：

1. 报销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时需提供会议通知，且往返交通费用的报销凭证在时间和路途上要合理。用于调查研究的往返车费必须符合实际需求，符合学校差旅费报销相关管理办法。

每次调研活动 15 天以上(含)，须事先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

位主管院领导审批；30 天以上（含），须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调研计划报学院审批。

2. 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对超过学校财务规定的金额数的研究费用支出、以及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不得开支设备费、专著出版费、劳务费、通讯费和专家咨询费，办公用品类开支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0%。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对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经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按研究计划内容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并按合同提交成果材料。因主观因素未按合同取得预期成果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未完成研究项目者。

第三十二条 自研究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提交项目结题申请和相关结题材料。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学院应当对申请结题的校级科研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项目验收，并对项目结题质量给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须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含)学术论文,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或者经厅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一部。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题,需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或者经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一部。

第三十四条 自然科学类重点科研项目结题,须实现以下两项目标:(其中①为必须完成的目标,其它各项任选 1 项。)

①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或获得不低于 30 万元的纵横向科研项目;

②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被 SCI、EI、ISTP 三大检索收录文章 2 篇。(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

③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我校为专利权人)1 项,或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省级及以上)1 项;

④项目研究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或广西科技奖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人文社会科学类重点科研项目结题,须实现以下目标之一:

①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或获得不低于 10 万元的纵横向科研项目;

②在人文社科类项目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科奖励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我校为第一完成(通讯)单位且第一作者);

③出版与项目相关的研究专著 1 部；

④项目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以上(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

第三十五条 项目研究期限截止后,项目负责人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申报结题( 或延期结题 ) 手续, 或因其人为因素造成项目不能通过结题的,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应及时建议予以中止、撤销, 经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中止、撤销的项目, 收回项目剩余经费。三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申请。

第三十六条 项目申请、实施和结题过程中, 违背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规范, 一经发现并核实, 记入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5 年内不受理相关人员的项目申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原《广西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 》( 师政科技〔2001〕11 号)、《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师政科技〔2000〕10 号)、《广西师范大学青年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师政科技〔2000〕10 号)、《广西师范大学重点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 师政科技〔2004〕3 号) 同时废止。